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马锁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